

附件 1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目标任务				
1	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23 年达到 66% 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2023 年底前
2	全省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3	各市和 90% 的县（市、区）建成三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	省大数据局		2023 年底前
4	投运 5G 基站 18 万个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通信管理局		2023 年底前
5	建设 2500 个智慧社区（村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6	50% 以上的县（市、区）实现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清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7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底前
8	全省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农民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9	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2.25。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底前
10	全省城镇落户“零门槛”。	省公安厅		2022年底前
二、深入实施城镇建设智慧化行动				
11	实施5G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加快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实现千兆入户、万兆入园，打造一批“全光网”城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大数据局	2023年底前
12	发展智慧交通，在路网感知、车路协同、信息化管服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提升交通运行智能协同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推进
13	发展智慧能源，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	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4	发展智能化公用设施，建设智慧杆柱、智能化综合管廊，开展济南、青岛、济宁、烟台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推进
15	各市加快建设“城市大脑”，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省大数据局		2023 年底前
16	整合升级全省应急通信网络，构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	省应急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17	高标准建设数字“平安山东”，全面提升公安指挥处置、侦查打击、管控防控、交管监管能力。	省公安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18	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与“爱山东”深度集成，各市全部建成“无证明城市”。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2023 年底前
19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构建全省一体的“互联网+教育”体系。	省教育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20	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发展移动端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持续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21	实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提升打造“山东公共文化云”平台。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22	深耕细作“十强”产业，落实主要产业图谱，强化主攻方向，分产业链制定龙头企业、配套企业、核心技术清单。	“十强”产业各专班		2021 年底前
23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24	壮大新型研发机构群。	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25	制定未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打造济南、青岛未来产业集聚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2021 年底前
26	引导开发区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工业总产值过 1000 亿元的开发区达到 15 家左右。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三、深入实施城镇建设绿色化行动				
27	研究制定全省城市更新实施意见，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更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底前
28	摸清全省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底数，分年度制定全省改造计划，“一区一策”编制改造设计方案，统筹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 年改造老旧小区 150 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29	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各级重点民生工程，建立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省级财政资金激励奖补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30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35%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31	施行全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在城市城区、具备条件的县城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2023 年底前
32	适度超前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3000 吨/日，焚烧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33	各市至少建成 1 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应收尽收。	省生态环境厅	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底前
34	推进城市主干道快速化改造，新增城市道路 36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400 公里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底前
35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城市公共汽（电）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3 年，全省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占比达到 60%。	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36	新建公共领域充换电站 2000 座、充电桩 6 万个、加氢站 50 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37	多渠道挖掘利用道路停车位、共享车位、机关和企业单位错时停车位，在医院、社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10 万个。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底前
38	健全城市运行安全评估机制，开展城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隐患排查治理。	省应急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底前
39	完善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省气象局		持续推进
40	实施桥隧、地铁、地下停车场、低洼社区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对城市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智能监控、精准预警、快速排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底前
41	制定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底前
42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绿色建筑 2.5 亿平方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43	实施国家核能供热商用示范工程，建设核能零碳供暖城市。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44	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集中供热替代，加快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建筑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45	加强城市自然风貌保护，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46	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建成城市公园30个、城市绿道500公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底前
四、深入实施城乡发展均衡化行动				
47	创新青齐联动发展机制，加快济淄、济泰、青潍、烟威等同城化，沿济青通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服务轴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48	形成以济南、青岛市为中心，分别覆盖2000万人口的“1小时交通圈”。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49	高标准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加快贯通“四桥四隧”等跨黄通道，布局重大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底前
50	高水平发展青岛西海岸新区、上合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平台，推进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等重点工程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51	印发实施省级新区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底前
52	出台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导则和城镇化地区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导则，围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设施提质增效，每年实施 200 个以上重点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53	整县制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54	深化 10 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55	支持在县城周边和重点镇等人口集聚地区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园区、标准厂房等，降低企业开办运营成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56	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3 年行动，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 50 万人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2023 年底前
57	推进农村劳动定向定岗培训、跨区域精准对接，吸引 5 万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带动 50 万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58	常态化举办“就选山东”就业服务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59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每年扶持2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60	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山东）功能，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61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600所、新增学位60万个，基本实现教师编制、学位供给与学龄人口均衡配置。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底前
62	出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63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惠率稳定在85%以上。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64	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每年新建、改扩建200所以上幼儿园。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65	实施新一轮区域医疗能力“攀登计划”，建设综合、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66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3年行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6人。	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医保局	2023年底前
67	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补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和实验室病原识别能力短板。	省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68	在省内“一卡通”开通运行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医保卡跨省通行。	省医保局		2023年底前
69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敬老院，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左右。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2023年底前
70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1个。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底前
71	统筹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方式，合理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型租赁住房供给，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标准不低于300元/月，累计发放时限不超36个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72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探索发展面向高层次人才共有产权住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73	支持济南、青岛市深化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试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底前
74	完善工资支付相关政策措施，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司法厅	2023 年底前
75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76	逐步提高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77	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2021 年底前
78	开展城市品牌建设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示范城市。	省委宣传部、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79	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历史建筑全部测绘建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80	推动“泉·城文化景观”、青岛老城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持续推进
81	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覆盖面和利用效率。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底前
五、深入实施城乡要素流动双向化行动				
82	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省“通迁、通办”。	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2023 年底前
83	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才等为重点，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84	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农业农村厅	持续推进
85	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底前
86	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87	统筹开展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底前
88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增加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2021 年底前
89	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底前
90	强化商业“圈、街、店、节、网”功能，配套完善消费设施。	省商务厅		2023 年底前
91	积极创建济南、青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92	开展国家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新增废旧家电规范拆解能力 500 万台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2023 年底前
93	加快冷链设施建设，打造济南、青岛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94	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95	开展小城镇试点建设，培育3个镇区人口过10万、地方财政收入过10亿元的新生小城市和20个大城市卫星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2023年底前
96	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200万元、税收10万元以上等标准，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97	高质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青局片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底前
六、工作保障				
98	进一步完善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谋划布局和工作统筹。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99	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100	设立省级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重点项目牵头部门提出用地、资金需求，提请省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提出安排建议，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1	完善与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统计制度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山东调查总队	持续推进
102	各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路径，推进情况每年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16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